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雷鹏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30,978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13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795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1,183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4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,819,0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,818,9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82%。

3、公司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07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57%；反对 1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09%；反对 1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40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2.01 选举付小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0,490,7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42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1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7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李啸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419,4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19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9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选举王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30,383,4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07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3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。

3.01 选举刘道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 30,420,38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19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选举耿晓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 30,420,37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19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云嘉律师事务所朱文会律师、曾玉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